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0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0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高副局長靜遠 記錄：謝宛蓁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討論事項：

案由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 43 個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衛星電視台各頻道及購物頻道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本案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 43 個單位(以下簡稱本案申請人)於 100 年 1 月 26 日(申請書到局日)申請審議 MUST 之使用報酬率項目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UST 公告「衛星電視台各頻道及購物頻道」使用報酬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70%;">使用報酬率項目</th> <th style="width: 2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衛 星 電 視 台</td> <td>(一)音樂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2.25%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60 萬元。</td> <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費率適用範圍僅包括「衛星至系統台」一階段。</td> </tr> <tr> <td></td> <td>(二)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1.5%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20 萬元。</td> </tr> <tr> <td></td> <td>(三)電影台、卡通台：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1%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80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報酬率項目	備註	衛 星 電 視 台	(一)音樂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2.25%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60 萬元。	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費率適用範圍僅包括「衛星至系統台」一階段。		(二)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1.5%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20 萬元。		(三)電影台、卡通台：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1%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80 萬元。
	使用報酬率項目	備註										
衛 星 電 視 台	(一)音樂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2.25%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60 萬元。	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費率適用範圍僅包括「衛星至系統台」一階段。										
	(二)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1.5%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20 萬元。											
	(三)電影台、卡通台：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1%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80 萬元。											

	<p>(四)新聞、體育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0.75% 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40 萬元。</p> <p>(五)教育、宗教頻道： 1、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 以節目製作費(包括新聞製作費及戲劇製作費)加上播映通訊費(及衛星上鏈費)總額之 0.04% 計算。 2、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 以政府撥款預算之 0.05% 計算。</p>	
購物頻道	<p>(一)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 之 1.5% 計算。</p> <p>(二)或以每一收視戶每一頻道每年 0.3 元計算。</p>	購物頻道費率適用範圍僅包括「購物頻道至系統台」一階段。

二、本案申請人主張分別如下：

(一)衛星公會主張：

MUST 之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費率應調降為原費率之 1/5。

(二)有線電視主張：

衛星電視台及購物頻道之影音著作必須透過有線電視之傳輸，將其送到訂戶端，才會產生經濟上之利益，整個行為實係密不可分，無法分割成不同階段，而去計算其各階段之經濟利益。是以，MUST 應尊重過去市場實務運作經驗，維持由源頭端收費模式，亦即衛星電視台及購物頻道費率適用範圍應包括「衛星(購物頻道)至系統

台」及「系統台至家用戶」二階段。

(三)購物頻道主張：

MUST 購物頻道費率應調整為「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之 0.05%」或「每一收視戶每一頻道每年 0.1 元」。

(四)茲彙整本案雙方書面意見等相關資料如後附件一至三。

三、依據申請人及 MUST 雙方所提出之資料，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MUST 新公告之衛星電視台及購物頻道費率適用範圍，由原先實務上慣行之授權模式「衛星(購物頻道)至系統台」及「系統台至家用戶」二階段，更改為「衛星(購物頻道)至系統台」一階段，其理由略為：
1、國際集管團體針對衛星電視台、購物頻道及有線電視台之公開播送行為，均係分別訂定費率，無我國統一由源頭端(衛星電視或購物頻道)支付二階段費用之情形；2、依以往之授權模式，有線電視仍有①凱擘、中嘉等 MSO 自數位頭端傳送之節目頻道、②HBO、Discovery 等境外頻道(系統台至家用戶)及③有線電視自製頻道未支付 MUST 使用報酬(未包括於衛星電視台或購物頻道取得授權之範圍內，詳后附件四)，是為杜絕此種漏未授權之情形，採衛星電視台、購物頻道及有線電視台分別付費之方式，係最妥適之作法。惟申請人主張 MUST 之衛星電視台及購物頻道費率適用範圍，仍應包括「衛星(購物頻道)至系統台」及「系統台至家用戶」二階段，方符以往授權實務之運作模式，是有關 MUST 衛星電視台及購物頻道費率適用範圍，究應僅包括「衛星(購物頻道)至系統台」一階段，或「衛星(購物頻道)至系統台」及「系統台至家用戶」二階段？何者較為妥適？

(二)有關 MUST 之衛星電視台各頻道及購物頻道費率，本局係於 98 年審議通過，適用此二項費率之衛星電視頻道及購物頻道前二年亦已依該費率付費，為免費率變動頻繁，徒增授權市場之混亂，是否應以

	<p>維持原費率為宜？或仍應重新考量市場情況訂定新費率？如衛星電視台費率部分，為減省雙方協商談判之時間成本，得改以財報上明確記載之「營業收入」作為計費基礎，再調整計費比率；購物頻道部分，除原訂之「營業毛利制」計費方式外，得再新增「戶數計費制」供利用人選擇(詳后附件五)。</p> <p>四、以上，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一、有關 MUST 衛星電視台各頻道及購物頻道費率之適用範圍，決議維持包括「衛星(購物頻道)至系統台」及「系統台至家用戶」二階段，但數位頭端頻道、境外頻道及有線電視自製頻道不適用之。</p> <p>二、MUST 衛星電視台各頻道及購物頻道費率內容，因涉及 MUST 有線電視台費率，應綜合考量為宜，後續應將 MUST 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費率、購物頻道費率及有線電視台費率一併提會討論，以求周延。</p>

七、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